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宝、王胜、甘露、庄烈忠、张龙、邵尤河、张鑫、邵宗泽、李庆彬、杨萍，核心管理人员罗元飞、王开武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宝、王胜、甘露、庄烈忠、张龙、邵尤河、张鑫、邵宗泽、李庆彬、杨萍，核心管理人员罗元飞、王开武，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6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陈天宝	副董事长、总裁	1,390,484 ^注	1.020%
王胜	董事、常务副总裁	3,615,336	2.652%
甘露	常务副总裁	4,437,900	3.255%
庄烈忠	高级副总裁	310,860	0.228%
张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000%
邵尤河	副总裁	20,358	0.015%
张鑫	副总裁	5,000	0.004%
邵宗泽	副总裁	0	0.000%

李庆彬	副总裁	30,000	0.022%
杨萍	财务总监	0	0.000%
罗元飞	高级助理总裁	46,649	0.034%
王开武	助理总裁	18,900	0.014%
合计		9,875,487	7.24%

注：陈天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帝森克罗德集团有限公司及昆山伯根大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2、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故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 (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 (万元)
陈天宝	副董事长、总裁	30	60
王胜	董事、常务副总裁	30	60
甘露	常务副总裁	30	60
庄烈忠	高级副总裁	30	60
张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60
邵尤河	副总裁	30	60
张鑫	副总裁	30	60
邵宗泽	副总裁	30	60
李庆彬	副总裁	30	60
杨萍	财务总监	30	60
罗元飞	高级助理总裁	30	60
王开武	助理总裁	30	60
合计		360	720

4、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